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志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



21001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签章：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荆门市倍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妍超（签字）

刘雯超（签字）

刘天超（签字）

刘思超（签字）

雷小艳（签字）

验印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程志刚（签字）：

黄雪强（签字）：

杨春丽（签字）：

张孝均（签字）：

朱晓兵（签字）：

项光亚（签字）：

姚克（签字）：

傅仁辉（签字）：

NOTARIAL CO.